

#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89年1月10日制定  
92年4月11日修訂  
98年6月10日修訂  
100年6月22日修訂  
102年6月21日修訂  
107年6月21日修訂  
108年6月27日修訂  
108年12月16日修訂

一、本公司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背書保證之範圍如下：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3.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三、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 (一)本公司。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 四、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前述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五、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上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 六、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將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有要點五之狀況，且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財務單位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定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八、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審查其必要性、合理性及評估該對象之風險外，並依前項後續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

數為之。

## 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規定送其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十一、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十二、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